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醫務衛生局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函檔號: HHB/H/33/101/6

電話號碼: 3509 8528

來函檔號:

傳真號碼: 2840 0467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工務小組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 何潔屏女士)

何女士:

**回應 2023 年 2 月 22 日工務小組委員會
有關位於高超道的普通科門診診所和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
的跟進事宜**

在 2023 年 2 月 22 日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中，有委員要求本局就議程項目「位於高超道的普通科門診診所和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提供補充資料。本局經諮詢房屋署、建築署、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後，現回覆如下：

1(a) 支付予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間接費用的標準

PWSC(2022-23)37 號文件(文件)第 14 段中(h)項提及，擬議工程計劃的建設費用中，包括一項支付予房委會的間接費用，用以支付房委會在工程計劃中的設計、合約管理、行政及監督工作，有關費用佔建築費用的 12.5%。有關收費率為政府當局與房委會訂定的標準收費率，適用於政府委託房委會進行的建築物工程。這間接費用包括工程設計(佔 4.8%)、合約管理(佔 4.8%)和行政及監督工程，如聘用駐工地監督人員(佔 2.9%)。

1(b) 屋宇裝備工程費用

文件第 14 段中(d)項提及，本項目的屋宇裝備工程費用(佔總建設費用約 28.2%)是根據近期工程項目的回標價而作出估算，設計符合相關國際標準和醫院管理局及衛生署的要求。由於本項目的普通科門診診所設有隔離診症室，須提供獨立供氣和抽風系統；同時項目亦設有小型手術室，須提供獨立醫療用水系統，考慮到上述元素，本項目之屋宇裝備工程費用佔整體建築費用的百分比與一般醫療設施工程項目相若。

2. 樹木事宜及綠化工程

為配合碧雲道房屋發展項目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的需要，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正就 812CL 號工程計劃範圍內進行樹木移除，包括於擬議工程計劃位處的地盤甲內砍伐 740 棵樹木，並保留 24 棵樹木。土拓署會按照獲地政署批准的「移除樹木申請」，於工地範圍以外的合適位置補償種植 103 棵幼樹和約 1 700 棵叢灌木。有關的樹木砍伐、保留及種植所需費用已在 812CL 號工程計劃的預算費內預留。

此外，房委會正就碧雲道房屋發展項目的綠化工程進行詳細設計，並計劃在該項目範圍內種植合適的樹木、灌木及地被植物，以增加綠化覆蓋，提供不少於 20% 的綠化率。本項目須攤分的綠化工程費用已包括在外部工程的預算費內，其估算約為 40 萬元。

3(a) 工程費用

擬議工程計劃與北區百和路社區健康中心暨社會福利設施(74MM 號工程計劃)規模及設施內容類似，而經調整後的建築費用單位價格工程費用亦相近，其詳細資料請見下表—

	77MC 號 工程計劃	74MM 號 工程計劃
建築樓面面積(平方米)	15 734	27 580
總工程費用 (百萬元)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	1,029.4	1,780.4

建築費用單位價格 ¹ (元/平方米)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	45,818	47,665
按 2022 年 9 月價格調整後之 建築費用單位價格 ¹ (元/平方米)	36,196	37,388 ²

3(b) 衛生事務委員會委員意見

在 2022 年 10 月 14 日的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普遍支持擬議普通科門診診所和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並向我們了解改善區內醫療服務的計劃。有委員亦反映鄰近數間學校對工程噪音的關注，及認為政府當局應就項目的行人暢達性多聆聽社區意見。另外，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研究是否能壓縮工程所需的建造時間，務求讓擬議診所及中心盡早投入服務。就議員對工程進度的關注，我們已在 2022 年 11 月 1 日回覆衛生事務委員會(立法會 CB(4)926/2022(01)號文件)。

3(c) 工程時間表

根據工程最新進展，土拓署預計可在 2023 年第一季度起分階段完成地盤平整工程，而房委會會緊接安排地基和上蓋工程其後動工。考慮工程的技術難度及地盤的各種限制，包括狹長地形及大量斜坡，預計地基和上蓋工程分別需時約 2 年和 3 年完成。房委會會透過加快流程等措施將項目盡早在 2028 年年初完成。

3(d) 費用攤分原則

擬議普通科門診診所和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位於房委會公營房屋住宅大樓的低層平台，項目的費用將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總目 703 – 建築物」支付，房委會則會另外支付興建公營房屋發展相關的費用。在此綜合發展中，由於有些設施是共用，所以相關工程費用需要政府和房委會攤分。政府和房委會攤分費用的一貫原則如下：

¹ 建築費用單位價格以建築工程和屋宇裝備兩項費用，按每平方米建築樓面面積計算。

² 74MM 號工程計劃採用設計及建造的合約模式推行建造工程，其建造費用包含相關設計及其他費用。就此，其建築費用單位價格已作相應調整以作比較。

- (i) 只供擬設診所和中心使用的設施，其費用全由政府支付；以及
- (ii) 在整個綜合發展內的共用設施費用按建築面積比例攤分。

醫務衛生局會繼續與房委會和相關部門保持緊密聯繫，務求擬議診所和測驗中心可以盡早投入服務，以照顧觀塘區居民對醫療服務的需要。醫務衛生局感謝各委員的關注及對擬議工程計劃的支持。

醫務衛生局局長

(何美智



代行)

2023年3月14日

副本送：房屋署署長（經辦人：蔡慈風先生）

傳真：2760 4737

建築署署長（經辦人：廖志豪先生）

傳真：2537 3713

衛生署署長（經辦人：黎仲賢先生）

傳真：2573 7392

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經辦人：林碧琬女士）

傳真：2895 0937